

政风



热线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纠风办
县融媒体中心

主办

热线电话: 82367900, 69966891

精细城市管理 提升服务效能

——县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姜爱国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答公众提问

用水枪对隔离带底部积土进行冲刷,并根据实际情况分段进行人工擦洗,同时,组织环卫工人清除路牙缝隙里的杂草及烟头纸屑。

二、组建应急队伍,确保保洁工作不断档。为做好中午时段主干道环境卫生保障,组建应急保障队伍,在人民路、解放路、幸福大道试行错时保洁,以双拥路、海都路为分界点,对三条东西向主干道实行分段管理,每段安排一辆收集车及一名保洁员在上午9:30—15:00期间沿路往返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午间空档时段环境卫生问题得到及时、高效处置,实现卫生保洁不脱节。

三、实行人机组合,开启城市道路“美颜模式”。幸福大道沿线绿化带高于道路路牙,受下雨或浇灌绿化影响,导致泥土冲刷污染路面,我们多次组织扫路车或洒水车沿道路冲洗,同时组织条线人员现场会办,以人机组合的方式进行作业,先进行人工除尘,再利用扫路车吸尘,杜绝日晒后泥土反复出现的问题。

问:近年来县城管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县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指示精神,在对企业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持续加强“执法+服务”工作,主动靠前服务,强化柔性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

一、提前介入引导,避免违法发生。向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企业,逐一发放《规划违法行为常见情形提醒》,将常见规划违法行为一一列举,提醒建设单位在报批、建设过程中规避,避免建设单位没有严格按照规划审批方案建设,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不能顺利通过验收并对企业征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持续发放《致房地产开发商的一封信》,提醒依法建设、守法销售,切实增强企业守法意识。

二、统一处罚裁量标准,按下限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城乡规划处罚事项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的,统一裁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规定的处罚工程造价5%~10%罚款,以最低限度5%进行处罚。

三、对经济困难的,准予延期缴纳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四、主动积极开展涉企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企业信用惩戒和修复相关情况,对有困难的企业,指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安排企业参加江苏省企业信用修复培训班,积极学习信用修复知识,引导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自身信用,促进积极社会健康发展。今年以来,共帮助、引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23次,消除了不良记录对企业的影响。

问:县城管局在违法建设治理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在射阳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盐政复〔2013〕3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办〔2019〕72号)和《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射阳县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射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经县委编委研究,在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基础上,整合县住建局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地下管网设施和污水排放除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县民政局殡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组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违法建设治理,县城管局多措并举,坚持“依法行政、控增减存、快速响应”原则,深入推进违建管控工作。

一、突出加强源头管控,新增违建零容忍。县城管局执法大队结合县城规划区实际情况,将县城规划区划分为11个区域,每个区域安排1-2名责任人,加大对新增违建的管控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不断加大防违、控违力度。

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消化存量违法建设。积极配合合德镇、开发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行动,落实专门人员参与专班整治,共同推进前期宣传、自行拆除动员、通知书发放、现场人员疏导、执法业务指导等工作,确保安全顺利拆除,行动开展以来,共拆除存量违建4000㎡。

三、创新执法巡查模式,织密巡查监管网络。多年来,屋顶私搭房屋或阳光房,工厂家内部空地上私搭乱建……这些日常巡查不容易发现的违法建设,一直是查处违建的难点问题,而无人机具有使用灵活、巡查范围广等特点,使用无人机从空中巡查,有效解决了部分违建取证困难的问题。目前,县城管局执法大队在违建防控领域已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人巡+机巡”巡查模式:一是固定路线的巡查,通过提前设定好固定巡查路线,可以方便地对指定区域进行巡查;二是对重点区域的周期性巡查,对于举报信访较多的区域或地点,纳入重点区域管理,周期性地反复巡查;三是辅助拆违,一方面对违建拆除前的位置、数量、大致面积进行统计及测算;另一方面,可以对拆除后的结果进行确认。今年以来,执法大队共拆除违建182处,利用无人机巡查发现28处,占比15%;共拆除高空违建26处,利用无人机巡查发现21处,占比80.7%;无人机累计飞行128天314架次,累计飞行约1414.7公里。

下一步,县城管局将持续探索低空巡防,无人机航线巡查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数据紧密融合,探索利用智能比对处置举措,提升巡控力度和效率,提高违建防控处置力度,全力做到“严管严控、应拆尽拆”。

问: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是如何开展的?

答:建筑垃圾种类多、产量多、盲区多、隐患多,问题多,自从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重点,建

筑垃圾治理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严防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偷运、偷倒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近期,县城管局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工作。

一、源头管控,筑牢防线。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走访建筑工地,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确保工地出入口干净整洁,坚决杜绝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污染路面的现象发生。

二、过程监管,强化宣传。抽调执法骨干,重点巡查县城区主要路段,逐一排查过往渣土车辆,查看运输车是否具备准运证,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车身是否保持整洁以及是否采取密闭措施有效防止抛洒洒漏等问题,发现问题从严查处,并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向驾驶员宣传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建筑垃圾处置不留死角。

三、联合检查,从严执法。联合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开展夜间集中巡查整治,结合群众举报线索及日常巡查情况,在偷倒建筑垃圾易产生、易反弹等区域采取“设卡+机动巡查”的方式进行严密盯防,以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偷倒、偷运建筑垃圾行为。

下一步,县城管局将始终保持“严管、严控、严查”的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业的突出问题,坚持以宣传为先导,以执法为后盾,守牢源头“防控线”,严把路面“巡查关”,织密长效“执法网”,打造更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城市环境。

问:城管局是如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呢?

答:为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四分”工作,破解“分类难”的问题,我们着力于四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选址,以县城三条纵向主干道为轴线,兼顾实施小区相对集中、垃圾日常收集转运、节约运营成本三个方面,以片到面逐步覆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分”;二是细致审慎定点,结合各居民小区实际,按照《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投放指南》要求,会同住建部门、物管公司以及居民代表进行现场勘察,点位选址坚持以人为本,保证日常使用投放便捷省心高效;三是着力终端处置,县城区已建成并运行占地15亩的分拣中心,包含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机易腐处置中心、有害垃圾暂存库以及餐厨垃圾处置点,补齐终端处理短板;四是妥善化解纠纷,通过与物业管理单位和居民代表座谈,在广泛宣传实行垃圾“四分”益处的同时,充分了解居民的担忧和诉求。针对居民担心的垃圾异味和及时清运等主要问题,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纾解难点、化解疑虑。

目前我县已有62个居民小区实现了生活垃圾分类“四分”,今年将继续建设32个“四分”小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四分”全覆盖。

问:什么样的房子才叫违建建筑,现在申请建房要不要办手续?

答:请允许我纠正一下你刚才所说的“违章建筑”的说法,应当称为“违法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都属于违法建筑。另外,未经批准、未按批准内容建设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也属于违法建筑的范畴。在县城规划区内申请建房,必须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如果市民朋友需要办理建房或修房的许可手续,应当向所辖街道或规划部门咨询、申请。

问:饭店餐厨垃圾是城管部门负责清理吗?处置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省住建厅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2018—2020年),我县餐厨垃圾应外送盐城处置。2019年3月,我县启动县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与盐城市大吉餐厨废弃物处置厂签订了《射阳县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吉公司按照“定点布桶、专车、密闭运输、专业处置”的方式,对我县餐饮企业、机关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处置,县城管局负责对大吉公司进行监管。截至目前,全县共布设231个投放点,985只餐厨垃圾桶,日收集量约25吨,县城区餐厨垃圾已实现全闭环处理。目前我县餐厨垃圾处置费用由县财政补贴,暂未收取餐饮企业处置费用,您可以与环卫处办公室联系,会有工作人员上门和您对接。

问:在刚购买的住宅小区内能否搭建阳光房?

答:在住宅小区内擅自建设阳光房、活动板房、彩钢棚、过道封闭、天井封闭及未经许可改建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属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应当一律予以拆除。

问:我县部分洒水车是向天空中洒水的,对车辆行人均有影响,能不能像其他车辆一样,改成向下洒水?

答:向上洒水的车辆是降尘的雾炮车,它有别于洒水车,这两种作业车辆均可以减轻大气污染,但作业方式和功效都各不相同。洒水车洒水可以保养路面,抑制道路扬尘,在高温天气里,洒水还可以降低路面地表温度,增加空气湿润度,让环境更加舒适。而雾炮车通过向天空喷射细小的水雾颗粒,可以将飘浮在低空中的污染颗粒物、尘埃等迅速逼降地面,分解淡化空气中的颗粒浓度,有效缓解雾霾,抑制扬尘。为兼顾提高空气质量及减少对市民出行的影响,我们已严格控制出水量,并针对不同路段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作业的措施,并要求驾驶员在十字路口等待绿灯时关闭带水作业,希望广大市民给予谅解。在以后工作中,我们将根据空气质量情况合理调整洒水除尘、防尘方案,确保既不影响群众,又能持续巩固提升扬尘治理成果。

全县上下齐动手 巩固国家卫生县成果

弘扬健康文化 倡导健康行为



射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宣